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会计师、副总经理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龚坚先生、王成勇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 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 致。

特别提示:

- 1、持有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79,185股(占公 司总股本比例的0.17%)的总会计师龚坚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本 公司股份不超过119.796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43%。
- 2、持有公司股份495,70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18%)的副总经理王成勇 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3.927股,不超过公司总 股本比例0.044%。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龚坚	479,185	0.17%
2	王成勇	495,708	0.1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减持计划

-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 4、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确定,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
- 5、减持期间: 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 6、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龚坚	不超过 119,796 股	不超过 0.043%
王成勇	不超过 123,927 股	不超过 0.044%

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拟减 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二) 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自深南电路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	
	人持有的深南电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深南	
	电路回购该部分股份。	
	深南电路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	履行完毕
	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深南	
	电路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如本人所持深南电路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	
龚坚、王	于深南电路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	
成勇	在本人担任深南电路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深	
	南电路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	
	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深南电路股份总数的25%;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	
	本人所持有的深南电路股份。	正常履行
	本人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	
	份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股份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高级管理人员以增 持股份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应以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 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 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为前提。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次增持股份数量达到最大限额之日后,公司仍满 足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采取增持 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正常履行

公司将在上述条件满足后2个交易日内向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应由其增持股份稳定股价的书面通知。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低于其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税后)总和的 30%,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税后)总和的 60%。

-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 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二、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必要的职务消费行为应低于平均水平。
-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四、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填补 回报措施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修改或补充 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正常履行

五、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七、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均已按期严格履行,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龚坚先生和王成勇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龚坚先生和王成勇先生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龚坚先生和王成勇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股东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四日